

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新制）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核備

第一條 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**確保**教師教學、研究與**輔導品質**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評鑑行政作業準則」訂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二、本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三、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六人，經校長遴聘二至四人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辦理時程及程序

一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受評鑑教師應於當學年十一月底前向學系申請提前評鑑。

二、受評教師及各業管單位應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學年資料輸入。

三、各系，應於當學年十二月底前通知未通過檢核項目之教師補充相關資料。

四、未通過檢核項目者，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覆核，並應於當學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審議，將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教師名單送人事室彙整。

初核未通過，經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覆核通過者，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具體事由或建議事項。

五、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。

第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3 年 11 月 05 日院務會議訂定